

暑修相關問題

Q1.如何申請暑修？

暑修開課作業約於每年三至四月起辦理。首先調查學生開課需求以及系所開課意願，同學可先向開課學系反應，由學系決定是否開設。

Q2.暑修學分費如何收取？

依暑修辦法規定，須 15 人方得開班。若未滿 15 人，則應滿足修課 15 人收費標準，方得開設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由系上另簽。請查閱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依學分費(日間/進修學制)收費。如選修人數未滿 15 人時，選課學生仍欲修習，應由選課同學分攤開班費用，以負擔授課教師鐘點費。

Q3.第一階段選課若課程人數不足倒課，怎麼辦？

第一階段如因人數不足 15 人倒課，若同學仍想選修該門課程，收費情形分成情況 1：當人數小於 15 人仍願意分攤 15 人之課程費用或情況 2：當人數 > 15 人時，仍依學分費(日間/進修學制)收費。請派一名代表至教務處領取切結書及申請書，經授課教師仍同意授課，及切結書請全體學生簽名後，於第二階段加簽時跑申請書流程後，至出納組以現金繳交費用後，將申請書及切結書交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暑修承辦人。

Q4.暑修課程可否停修？停修後可否退費？

同學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停修。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課程停修後，其開課費用不予退費。

Q5.可否到外校暑修？

本校學生可至外校暑修，並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及外校申請，即需先跑本校流程經相關單位同意外校修課。

Q6.還不確定有沒有被當掉可否先選修暑修，繳費後再要求退費？

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，暑期課程除停開、學生退學或因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者外，不受理退費申請。故請同學特別注意，學期成績公布時間後尚有第二階段暑修課程加簽，請確定有需求之後再選課。

Q7.暑修成績是否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？

暑期第一類課程：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，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，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算入畢業成績總平均內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Q8.外校學生如何至本校暑修?

外校同學可先查詢本校公告之當學年度暑期選課作業日程表，外校生於第二階段加簽前，請先了解所屬學校校外暑修之相關流程，並下載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，經所屬學校同意後，至嘉義大學經任課老師簽名，並跑申請書流程，再至出納組以現金繳費，最後將申請書交至各校區教務單位承辦人。建議同學申請時可先致電嘉義大學教務單位了解。